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城市道路、排水、燃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城市道路、路灯建设管理等行业的监管工作。

（二）内设机构。

目前，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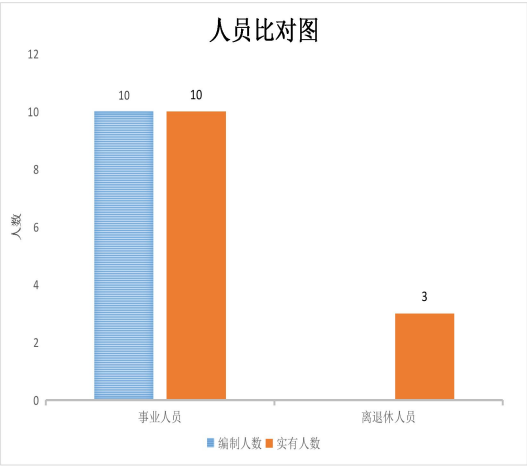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期内，本单位无培训费、会议费发生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1.4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46.4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269.40
		11.城乡社区支出	2,459.49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7,491.19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37.88	本年支出合计	10,22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1.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9.20
收入总计	10,489.28	支出总计	10,48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537.89	4,537.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40	269.40						
21103	污染防治	269.40	269.40						
2110302	水体	269.40	26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9.49	2,459.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09	213.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3.09	213.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99	2,110.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5.00	18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5.99	1,925.9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1	53.9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3.91	53.9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50	81.5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1.50	8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9.00	1,80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0.00	1,8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0.00	1,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20.08	222.09	9,99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40		269.40			
21103	污染防治	269.40		269.40			
2110302	水体	269.40		26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9.49	213.09	2,246.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09	213.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3.09	213.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99		2,110.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5.00		18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925.99		1,925.9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1		53.9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3.91		53.9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50		81.5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1.50		8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1.19	9.00	7,482.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82.19		7,482.1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82.19		7,48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1.4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46.4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269.40	269.40		
		11.城乡社区支出	2,459.49	213.09	2,246.4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960.39	4,960.39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37.89	**本年支出合计**	7,689.28	5,442.88	2,246.4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1.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689.28	**支出总计**	7,689.28	5,442.88	2,2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42.88	222.09	5,22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40		269.40
21103	污染防治	269.40		269.40
2110302	水体	269.40		26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09	213.0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09	213.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3.09	21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0.40	9.00	4,951.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51.40		4,951.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51.40		4,95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18.71	公用经费合计		3.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30101	基本工资	40.70	30201	办公费	0.88
30102	津贴补贴	14.66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3	奖金	21.24	30206	电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22.77	30207	邮电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	30211	差旅费	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6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			
30114	医疗费	3.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5			
30305	生活补助	8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6.40	2,246.40		2,24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6.40	2,246.40		2,24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99	2,110.99		2,110.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5.99	1,925.99		1,925.9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1	53.91		53.9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3.91	53.91		53.9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50	81.50		81.5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1.50	81.50		8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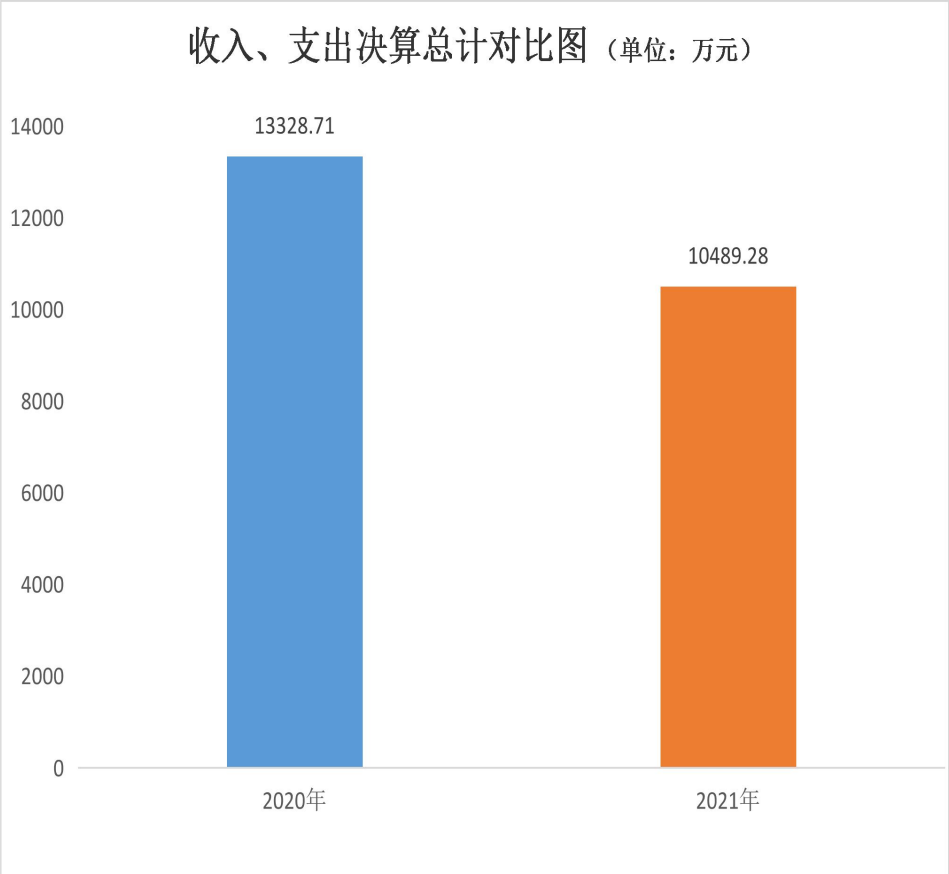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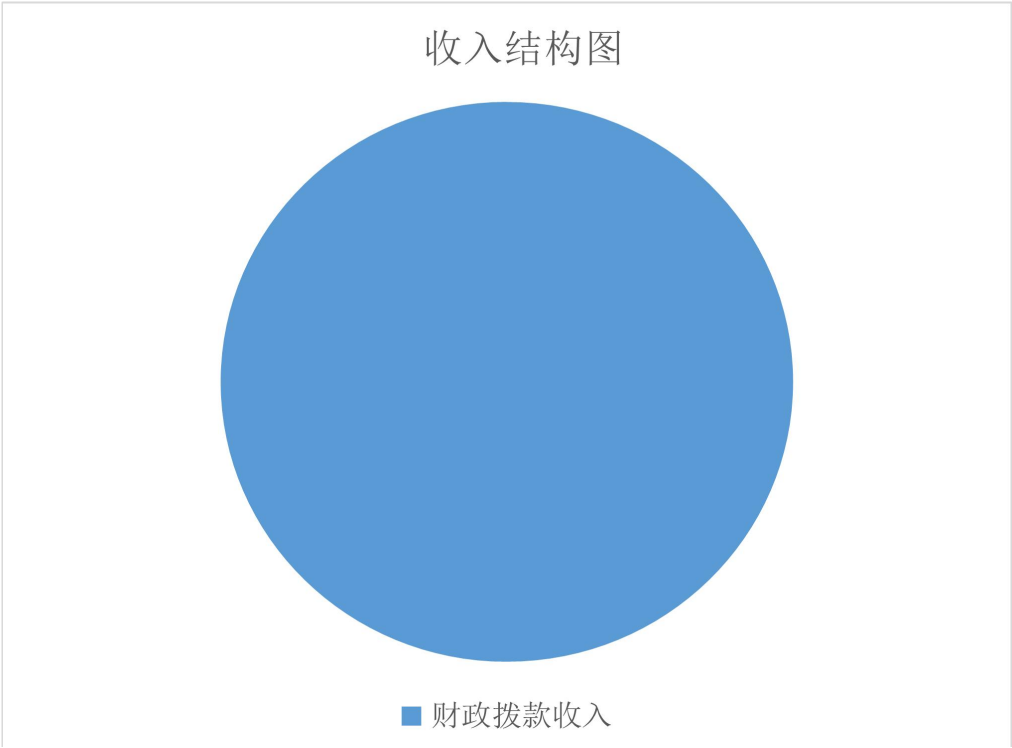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48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839.43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宝平路提升改造项目”等专项收入、支出事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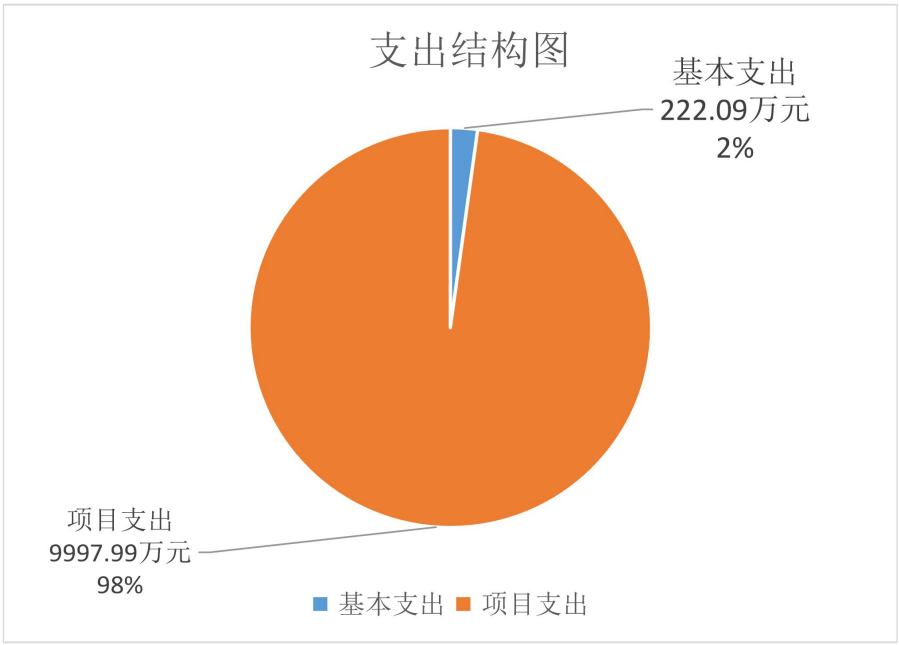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537.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7.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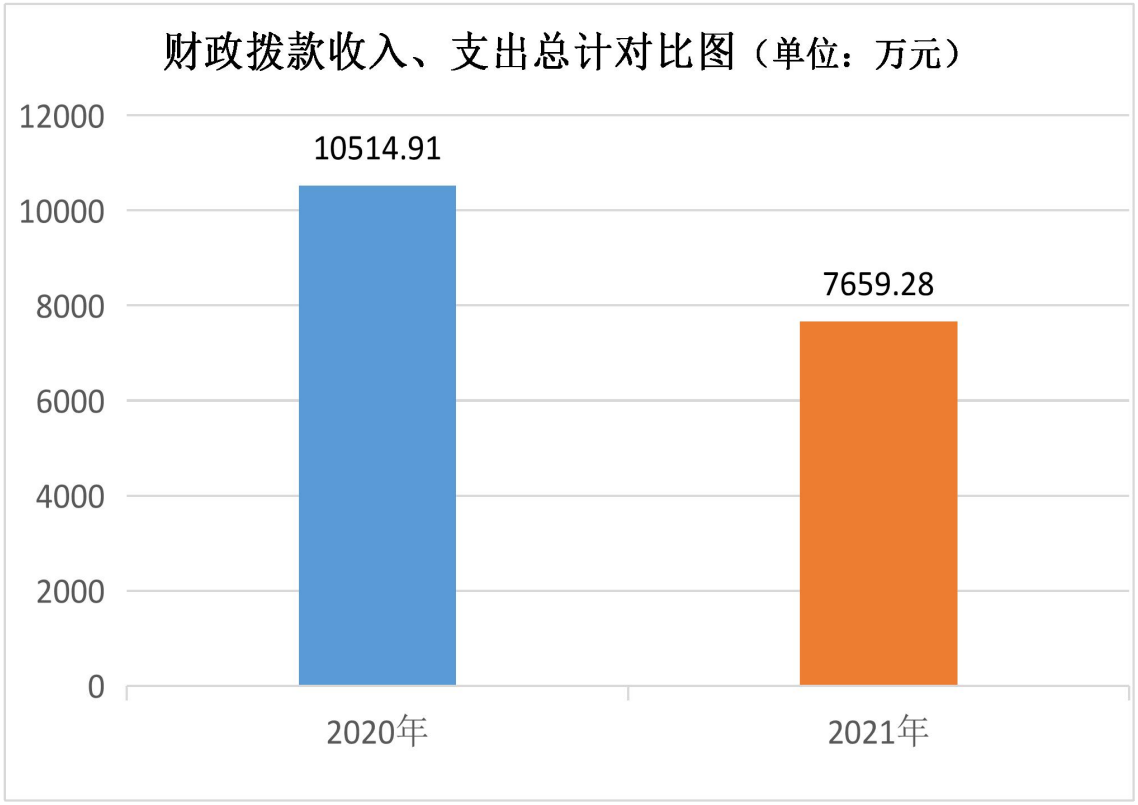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22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09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9997.99 万元，占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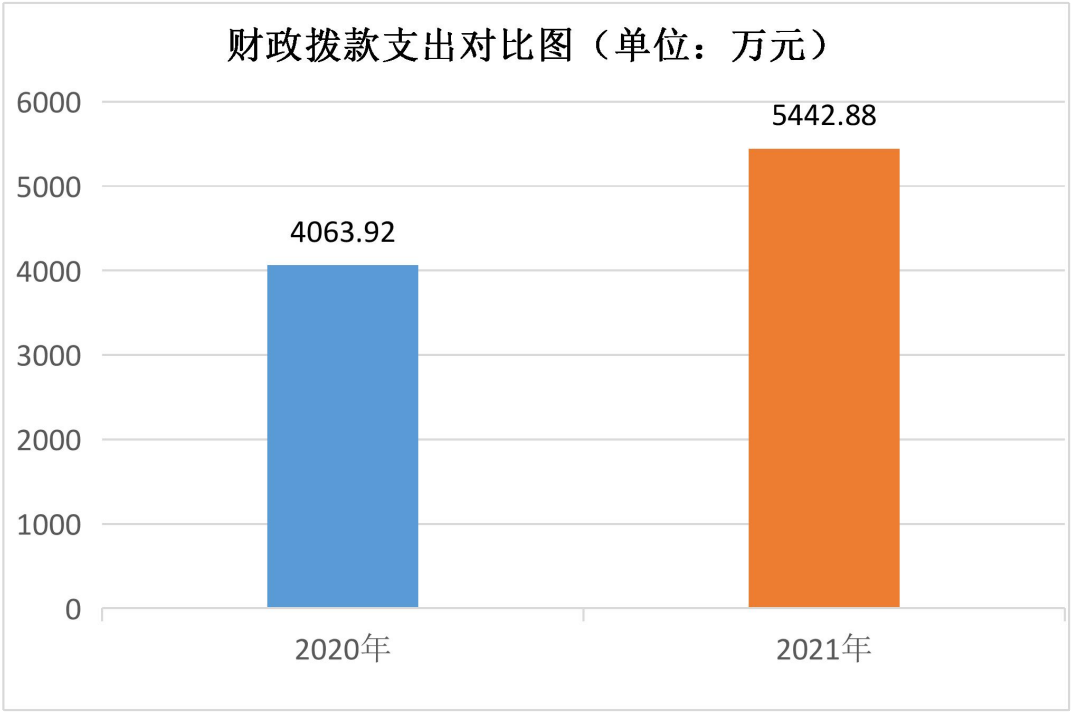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68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26.53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宝平路项目已完工，项目专项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42.88 万元，支出决算 54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8.96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年内宝平路提升改造项目进度款支出占比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污染防治**（项）。预算为 2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为 21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预算为 49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均为零。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2246.40 万元，支出决算 2246.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预算为 192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预算为53.91万元，支出决算为5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预算为81.50万元，支出决算为8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0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根据《千阳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431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的投入，保障了市政公用设施、县城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了县城建设水平，优化了人民生活环境，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县城西新区的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极大的满足了市民的生活需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执行数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县城，21公里市政道路、2230盏市政路灯、40公里雨污管网、12万平米广场公园年度维修维护任务，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正常运行率达到了95%以上，城乡居民对市政工作满意度达93%以上。

2、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费及8%年度回收回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5.4万元，执行数1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25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3、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费及8%年度回收回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25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4、县污水处理厂二期2021年度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9.4万元，执行数2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投资269.4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22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5、滨河华府小区及海棠酒店周边绿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98.55万元，执行数1798.55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投资资金1798.55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前期项目设计论证、土地准备等工作。

6、新建路建设、文化艺术中心北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51.4万元，执行数17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了文化艺术中心北侧人行道及道绿化带建设工程、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供热管道等配套设施。改善了相县城西新区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0</td><td>210</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210</td><td>210</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以提高我县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完好率，提高文明指数，保障市民安全顺畅出行为目标，2021年投资210万元 ，全力保障县城21公里市政道路无大面积破损、2230盏路灯完好率、亮灯率达到95%以上，雨污管网、广场公园正常运行，城乡居民对市政工作满意度稳步提升。</td><td colspan="4">全年完成了县城，21公里市政道路、2230盏市政路灯、40公里雨污管网、12万平米广场公园年度维修维护任务，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正常运行率达到了95%以上，城乡居民对市政工作满意度达93%以上。</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区市政雨污管网运行维修维护</td><td>42Km</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城区市政道路运行维修维护</td><td>21Km</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城区市政路灯运行维修维护</td><td>2230盏</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城区广场公园运行维修维护</td><td>12万平米</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质量标准</td><td>合格</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d>12月31日前</td><td>12月31日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年度总投资</td><td>210万元</td><td>21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市民生活幸福感、生活质量、城市形象</td><td>显著提升</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建设水平</td><td>明显提高</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 colspan="2">城乡居民满意度</td><td>92%以上</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费及8%年度回收回报</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5.4</td><td>185.4</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185.4</td><td>185.4</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污水处理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城市规划、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实施， 保障长期、稳定、可靠的污水处理服务，2022年度投资185.4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13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td><td colspan="4">2021年度投资185.4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13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县城生活年污水处理</td><td>130万吨以上</td><td>100.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出水质量，依《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td><td>达标</td><td>100.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d>12月31日前</td><td>12月31日前</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BOT合同规定2021年总投资</td><td>185.4万元</td><td>185.4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宝鸡市饮用水源，市民生活质量</td><td>显著提升</td><td>10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县城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环境污染</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水资源保护，提高市民生活质量</td><td>明显提高</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满意度</td><td>95%以上</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费及8%年度回收回报</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污水处理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城市规划、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实施，保障长期、稳定、可靠的污水处理服务，2022年度投资100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12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td><td colspan="4">2021年度投资100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12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县城生活年污水处理</td><td>120万吨以上</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出水质量，依《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td><td>达标</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d>12月31日前</td><td>12月31日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BOT合同规定2021年总投资</td><td>100万元</td><td>10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护宝鸡市饮用水源，市民生活质量</td><td>显著提升</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县城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环境污染</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水资源保护，提高市民生活质量</td><td>明显提高</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95%以上</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县污水处理厂二期2021年度运行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69.4</td><td>269.4</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269.4</td><td>269.4</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千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已于2016年11月18日建设完成投用，现由宝鸡思圣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按BOT模式运营。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依BOT合同约定，需支付二期扩建项目2021年1-12月运行费269.4万元。</td><td colspan="4">2021年度投资269.4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220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县城生活年污水处理</td><td>220万吨以上</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出水质量，依《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td><td>达标</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d>12月31日前</td><td>12月31日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BOT合同规定2021年总投资</td><td>269.4万元</td><td>269.4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宝鸡市饮用水源，市民生活质量</td><td>显著提升</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水资源保护，提高市民生活质量</td><td>明显提高</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满意度</td><td>95%以上</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滨河华府小区及海棠酒店周边绿化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98.55</td><td>1798.55</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1798.55</td><td>1798.55</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提升县城西区城市品位，在县城西区滨河华府小区南、西侧，滨河路北侧，建设运动型公园绿地8万平米，项目总投资3594.95万元；二是对海棠酒店东侧、南侧建设大理石材质人行道及绿化，新建公共绿地0.5万平米，人行道0.4万平米。项目总投资203.55万元；总投资3798.55万元。</td><td colspan="4">全部完成了该项目建设前期费支付。保障了项目后期建设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8万平米运动型公园绿地、新建人行道及绿化</td><td>1处、9千平米</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新建工程及购置设备质量</td><td>合格</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d>12月31日前</td><td>12月31日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建设投资</td><td>1798.55万元</td><td>1798.55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市民生活幸福感、生活质量、城市形象</td><td>显著提升</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市建设水平</td><td>明显提高</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95%以上</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新建路建设、文化艺术中心北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51.4</td><td colspan="2">1751.4</td><td>100.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县级财政资金</td><td>1751.4</td><td colspan="2">1751.4</td><td>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提升县城西区城市品位，在县城西区安馨家园西侧，新人民医院东侧，南起千河河堤，北接宝平路，长约1.01公里，宽30米的三级城市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供热管道等配套设施。在文化艺术中心北侧进行人行道绿化带建设。项目总投资1751.40万元。</td><td colspan="4">完成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供热管道等配套设施。在文化艺术中心北侧进行人行道绿化带建设1条。完成项目总投资1751.40万元。</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区市政雨污管网建设</td><td>1400米</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城区市政道路建设</td><td>700米</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城区市政道路建设</td><td>56盏</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城区人行、绿化带建设</td><td>1200平米</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市政道路建设质量标准</td><td>合格</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d>12月31日前</td><td>12月31日前</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总投资</td><td>1751.40万元</td><td>1751.4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市民生活幸福感、生活质量、城市形象</td><td>显著提升</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建设水平</td><td>明显提高</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城乡居民满意度</td><td>92%以上</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7689.28万元，执行数768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完成建设项目建设11项。二是坚持对城区道路、排水、照明路灯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三是不断强化广场公园管理，县城园林绿化档次进一步提升。四是行业监管得到加强，年内所监管的燃气、污水处理行业，生产安全，运行正常，有力地保障了市政服务功能发挥。五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资金未足额落实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开工的大原则，防范产生政府新债务。同时加强已开工项目管理，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督促施工企业加快工人工资支付力度，杜绝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发生。六是坚持过紧日子，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坚持开源节流，加强日常非必要支出审批，保障影响民生的项目支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调整率及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改造、新建设等工程量大，涉及排水管线、电力线路入地、路面拓宽等方面，耗资大、建设周期长，项目进展不均衡等因素，难经全面准确地预算控制项目资金支出，造成项目经费多选择以年中追加的方式解

决，引起预算调整率及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2、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率、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因为项目建设周期长，并需要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合同要求分次进行付款，支出数为当年合同约定付款数，造成全年支出进度前期慢后期快，使得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 一定程度影响支出序时进度和均衡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支出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2、加强预算约束。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除局党委明确增加的支出外，原则上不接受追加预算；3、狠抓支出进度。坚持支出进度按月通报制度，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政府采购、上年结转、财务清算等五方面抓支出进度，以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94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燃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广场公园（包括环境卫生）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污水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市政养护服务中心本年支出7689.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26万元，占总支出的1.79%；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18万元，占总支出9.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1.45万元（主要为环卫工人工资），占总支出的1.06%；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702.3万元，占总支出的87.16%。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全年预算支出10489.28万元，实际执行10220.08万元。 指标计算公式：10220.08/10489.28	100%	97.00%	9	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改造、新建设等工程量大，耗资大、建设周期长，项目进展不均衡等因素，造成项目经费多选择以年中追加的方式解决，引起预算调整率及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综合考虑项目进度，保障预算精准。	该指标与项目执行情况紧密相关性大，分值不宜设置过大。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104,892,815.17 预算数：66,430,589.18 预算调整率=104892815.17/66430589.18	0	158%	0	年中追加宝平路等3个项目资金5600万元，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45%，第三季度75%	半年45%，第三季度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本年未有其他收入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